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丁彦哲	服務機關	政府社會處	1.處長
配偶及非	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陳青妙	兒子	丁○翔
女兒	丁〇芸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	備 註
雲林縣台西鄉台興段 0310-0001 地號	10,318	全部	丁彥哲	出售(1個月內)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	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	40)	7 示	ハ	方公尺)	(持	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DR 0.3.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84-	**	票	面		容百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	或	處	分	方	式	備	註
成 示 石	<i>1</i> 0	177	, ix	K X	715	184	·/ /	9)(IS SUM // /A /C	(期	間	或	內	容)	1749		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丁彥哲

通知日期:099年11月24日